



法庭使用者應注意的 預防及人流管理措施

因應目前的公共衛生情況，司法機構會嚴格實施適當的預防及人流管理措施，以確保在情況許可下法庭可繼續安全地處理事務。

2. 有關的預防及人流管理措施包括：

- (a) 所有法庭使用者(包括訴訟各方和法律代表)如發燒或體溫高，及／或正接受任何規定的檢疫或醫學監察，切勿前往法院大樓。該等人士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向法庭申請缺席許可或通知法庭缺席的原因；
- (b) 除非法官或司法人員另有指示或准許，否則法庭使用者在獲准進入和逗留在法院大樓前，必須接受體溫檢測並佩戴外科口罩。發燒／拒絕接受體溫檢測／沒有佩戴外科口罩者，會被拒絕進入或被指令離開法院大樓範圍；
- (c) 法庭使用者步入法院大樓時，須踏過入口處的消毒地墊；
- (d) 公眾地方、常接觸的表面（如門柄、升降機按鈕及電梯扶手）和公眾廁所的清潔和消毒頻次會按需要增加；

- (e) 為了保持社交距離，法庭內的公眾席和法庭大堂採用棋盤式座位安排，座位數目減少約一半，以及在有需要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轉播法庭程序。此外，法庭大堂、登記處及會計部等範圍亦設下人數限制，避免人群聚集；以及
 - (f) 法庭使用者應時刻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並在法院大樓逗留期間經常消毒雙手。所有法院大樓的入口處、登記處及法庭均備有酒精搓手液。
3. 在合適的情況下，司法機構會實施排隊及其他人流管理安排，以管制人流並避免人群聚集。
 4. 法庭使用者應密切留意司法機構在其網站發布的最新資訊(www.judiciary.hk)，並聽從司法機構職員和保安人員的指示。
 5. 如就法院大樓所實施的預防及人流管理措施有任何查詢或需要協助，請致電熱線 2869 0869。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20年7月15日